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98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滁）应急罚[2022]7-8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就公司年产5000吨三氯蔗糖溶剂回收楼火灾事故进行了调查，认为公司：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组织开展工艺和装置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编制不完善、操作规程职责不明确；对检维修管理不严不实，未开展作业过程的风险辨识，现场安全管理缺失，维修作业过程无人监护；变更管理制度不规范，未能识别变更后事故后果可能扩大的风险；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职工违规冒险作业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，对四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不力，车间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存在盲区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以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。公司要求安全环保监察部门负责上述行为的整改，追究事故责任，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宣贯培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，年产5000吨三氯蔗糖溶剂回收楼生产装置已完全恢复，计划在完成相关手续后于近日开车。

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对本次事故进行

总结，加强全员安全意识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。严格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。公司将按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要求缴纳相应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本次事件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滁）应急罚（2022）7-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